

证券代码：839916

证券简称：昶辉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支行申请银行借款 1500 万元，期限一年，其中对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核心企业授信 500 万，以公司股东白心亮、张红莲、周雪梅、刘亚娟个人名下的房产做抵押；对核心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授信 1000 万元，由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白心亮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白心亮，本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3.8 万股，持股比例 15.36%。

张红莲，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持股比例 1.34%，与白心亮系夫妻关系，与白心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雪梅，本公司股东、董事兼公司财务总监、董秘，持有公司股份 40 万股，持股比例 0.54%。

刘亚娟，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持股比例 0.13%。

白心亮、张红莲、周雪梅、刘亚娟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个人名下的房产做抵押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白心亮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白心亮、周雪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白心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利民街昌平小区 1 号楼 9 单元 7 号	-	-
张红莲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利民街昌平小	-	-

	区1号楼9单元7号		
周雪梅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亚辰景院1号楼2单元201号	-	-
刘亚娟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呼清路农业学校36号	-	-

（二）关联关系

白心亮，本公司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3.8万股，持股比例15.36%。

张红莲，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持股比例1.34%，与白心亮系夫妻关系，与白心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雪梅，本公司股东、董事兼公司财务总监、董秘，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持股比例0.54%。

刘亚娟，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持股比例0.13%。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支行申请银行借款1500万元，其中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为核心企业授信500万，以公司股东白心亮、张红莲、周雪梅、刘亚娟个人名下的房产做抵押；对核心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授信1000万元，由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白心亮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问题，是公司股东、董事

等相关人员考虑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为本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股东及董事等相关人员无偿对本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对整个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有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董事等相关人员为本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系正常的借款融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